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60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被告 陳士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9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

01  
02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年息	起訖日	年息	起訖日
6,962元	2.345%	113年3月25日起至 同年同月26日止		
	2.47%	113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247%	113年4月25日起至 同年10月24日止
			0.494%	113年10月25日起至 114年1月24日止
				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